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2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火根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相关事项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并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和交流，掌握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及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本人就公司 2021 年度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赞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8 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27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 年 4 月 28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并对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2021 年 7 月 29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表了《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8 月 27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负责、客观谨慎、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报告，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检查监督活动。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为公司未来补充高级管理人员奠定基础。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与管理层交换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对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本人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工作监督职能和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本人姓名：张火根

本人联系方式：1780367502@qq.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火根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2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1 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ir.p5w.net/c/002679.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应飚先生、财务总监陈艳萍女士、独立董事张火根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煜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2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2022]361Z0184《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32,953.5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3,295.35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09,658.1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010,909.24 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 7,072,680.00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2,047,887.42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5,756,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 8,251,46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

2、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2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公告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吓忠 ____________

郑溪欣 ____________

张火根 ____________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3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优化贷款结构，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事宜中的最终贷款期限、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及银行审批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联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保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优化贷款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2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日期根据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2-01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吓忠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相关事项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并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和交流，掌握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及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依据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本人就公司 2021 年度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均表示赞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8 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27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 年 4 月 28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并对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四)2021 年 7 月 29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表了《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8 月 27 日，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认真负责、客观谨慎、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它委员共同参与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为公司未来补充高级管理人员奠定基础。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管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薪酬分配合理、合法，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经营团队的稳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与管理层交换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对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本人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工作监督职能和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本人姓名：王吓忠

本人联系方式：wazfd@163.com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并在专业领域为公司做了很多指导性工作。2022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吓忠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4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大洋 JLC8
● 期权代码：037231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7 元 / 份
●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8,388,200 份
● 激励对象数量：349 名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2、预留部分行权价格：5.27 元 / 份。

3、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349 人。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舟云	董事兼副总裁	8.00	0.9537%	0.003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348 人)		830.82	99.0463%	0.3512%
合计		838.82	100.0000%	0.35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0%

个人考核 D- 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362 名，鉴于办理授予登记手续期间有 6 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另有 7 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以上相应取消预留部分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1.18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 362 名调整为 349 名，该 349 人均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之内，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838.82 万份。

四、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231

2、期权简称：大洋 JLC8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40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次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 号:2022-009)。公司董事 / 副总经理 / 财务负责人张建林先生、董事顾月江先生、董事孙建平先生、副总经理 / 董事会秘书李彪先生(以下简称“本次减持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9)。

近日，公司分别接到本次减持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总股本的比例(%)
张建林	集中竞价	2022/4/25-2022/4/29	7.31	705600	0.29%
孙建平	集中竞价	2022/4/25-2022/4/29	7.25	529200	0.22%
顾月江	集中竞价	2022/4/25-2022/4/29	7.25	529200	0.22%
李 彪	集中竞价	2022/4/25-2022/4/29	7.29	125000	0.05%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上表部分数据计算值按照四舍五入计入。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建林	合计持有股份	2822400	1.18	2116800	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600	0.29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6800	0.88	2116800	0.88
孙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2116800	0.88	1587600	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200	0.2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7600	0.66	1587600	0.66
顾月江	合计持有股份	2116800	0.88	1587600	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200	0.2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7600	0.66	1587600	0.66
李 彪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21	375000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0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16	375000	0.16

注：上表部分数据计算值按照四舍五入计入。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事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目前，本次减持人员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人员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5、本次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本次减持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1-073 号、2021-074 号和 2021-07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5,0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定期存款
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82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金保障型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90,5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4:4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12,947,6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105%。其中：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8,996,7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0525%；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3,950,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958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4,078,5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973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9,625,62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85%，反对 3,321,99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0,756,50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082%；反对 3,321,99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刘允豪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3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进展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于近日收到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的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述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系固安云谷于 2020 年 6 月因公司第六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获得的河北京南?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共人民币 70,000 万元，并在后续陆续收到上述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3,000 万元、2,500 万元、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和《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已累计到账 38,500 万元，尚余 31,500 万元未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的进展情况。

二、备查文件

1.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德股份，证券代码：301163)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40.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3%。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UtypHfkluU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 张天闯，董事会秘书 王飞，财务总监 唐红英，独董 潘玉忠，独董 于良耀，独董 赵彦彬。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UtypHfkluU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迎春

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dongban@bjgk.com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战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战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战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战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战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战赛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23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号)，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肖毅先生、总经理陆维力、财务负责人雷纯立先生、董事会秘书夏海晶先生、独立董事陈栋才先生、保荐代表人秦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